

# 國家品質獎評審會設置要點

行政院 79.1.16 臺(79)經 0840 號函核定

行政院 83.3.26 臺(83)經 10907 號函修訂

行政院 105.2.16 院臺經字第 1050003678A 號函修正

行政院 105.12.5 院臺經字第 1050045752 號函修正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國家品質獎評審及表揚作業，設國家品質獎評審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國家品質獎申請人與被推薦人之資格條件、評審基準及作業程序之訂定。

（二）國家品質獎之決審。

（三）其他有關國家品質獎之重要事項。

三、本會組織如下：

（一）本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經濟部部長及業務主管次長兼任之。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經濟部報請本院就相關部會代表及具經營管理領域專長之專家、學者遴聘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非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並得隨召集人異動改聘之。

（二）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經濟部工業局局長兼任之，承召集人指示，綜理本會業務；副執行秘書一人，由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兼任之，襄助執行秘書辦理相關業務。

（三）本會下設工作小組及評審小組。

四、本會會議每屆舉行二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出席。

五、工作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執行秘書兼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副執行秘書兼任之。

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一）研擬國家品質獎申請人與被推薦人之資格條件、評審基準及作業程序。

- (二) 受理申請並安排評審作業。
- (三) 辦理廣宣、頒獎及其他表揚等事項。
- (四) 其他本會交辦事項。

六、評審小組置正、副召集人各一人，評審委員若干人，經執行秘書提報本會會議通過後，由本會召集人遴聘，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評審小組任務如下：

- (一) 初審及複審申請案件。
- (二) 提供國家品質獎申請人與被推薦人之資格條件、評審基準及作業程序之改進意見。

七、本會得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擔任顧問，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八、本會委員、評審小組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會及工作小組、評審小組之幕僚作業，由經濟部兼辦之。

十、本會及工作小組、評審小組相關工作所需經費，由經濟部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